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有關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事項之議案主要內容

股東會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地下 1 樓(弘雅大樓地下 1 樓)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10,117,991,110 元，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適度增加資本規模以穩健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擬自 114 年度盈餘分配項下之股東股利 2,023,598,230 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12,141,589,340 元。茲將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列述如下：
 - (一)資金來源：自 114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 2,023,598,2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02,359,82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資金用途：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厚植資本，穩健財務結構。
 - (三)發行條件：
 - 1.本案俟本（11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基準日，配發基礎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
 - 2.上項配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發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足 1 股辦理配發之，未併湊部分以現金分派；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增資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 (四)其他事項：以上增資事宜，如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修正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023,598,230 元，擬將本公司資本總額提高至新臺幣 12,141,589,340 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6 條資本總額及股數之規定。
-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佰貳拾壹億肆仟壹佰伍拾捌萬玖仟參佰肆拾元</u>，分為<u>壹拾貳億壹仟肆佰壹拾伍萬捌仟玖佰參拾肆股</u>，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佰零壹億壹仟柒佰玖拾玖萬壹仟壹佰壹拾元</u>，分為<u>壹拾億壹仟壹佰柒拾玖萬玖仟壹佰壹拾壹股</u>，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p>	<p>為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貳拾億貳仟參佰伍拾玖萬捌仟貳佰參拾元，爰修正本條有關公司資本總額及股數之規定。</p>